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粤1972民初14621号

原告（反诉被告，下称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城关镇文化路王朝花园B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40GKCG38。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杰，河南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宿自力，河南言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下称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利商二街1巷1号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900MA51YQBQ6X。

法定代表人：罗洋。

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公司）与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场公司）著作权侵权、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猎场公司提出反诉，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畅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鹏飞及其委托

诉讼代理人李昊杰，被告猎场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畅行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猎场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网页、第53938007号“多途云”商标、第53954161号“多途云”商标、53937198号“多途云”商标、作品等所有侵权行为；二、被告猎场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0000元（含维权等合理开支）；三、被告猎场公司消除影响，限期在被告www.liel.cc和www.juxingyun.cn/网站首页向原告刊登致歉说明；四、被告猎场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原告明确诉请第一项为被告猎场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第53938007号“多途云”商标、第53954161号“多途云”商标、53937198号“多途云”商标、原告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作品的侵权行为。事实与理由：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依法注册成立，“多途云”是原告已注册的商标（商标号：第53938007号、53954161号、53937198号），也是原告旗下云计算行业安全防护业务网站（www.duotuyun.com），主要服务有高防CDN，高防IP，IPV6网站改造等网络安全业务，专注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核心网络加速防护服务。原告花费大量精力和成本用于网站的建设，网页编排架构、页面设计及文章内容均是原告所独创。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成立，是网址为www.liel.cc和www.juxingyun.cn/（“巨行云”）的主办单位，现发现被告公司名下网站的页面与原告公司网站页面在栏目布局、编排设计、页面元素、整体文字描述、背景图片、页

面色彩等方面均高度一致。部分网页文字内容系完全抄袭原告网页，甚至直接盗用原告的“多途云”商标名称。被告网页已经实质性地侵犯了原告网页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并将与原告网页实质性相似的页面置于互联网络中且以营利目的进行宣传传播，已构成对原告著作权和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不良影响及损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猎场公司辩称，一、原告主张的网页著作权侵权不成立。1. 原告网页设计缺乏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受保护作品需具有独创性。原告与被告网站均基于WordPress开源程序搭建，页面布局、导航栏设计、按钮样式均属通用功能，不构成独创性表现。原告主张的“背景图片、文字描述”等元素，实际来源于第三方软件 Cdnfly的授权文档，权属归属于授权方，原告无权单独主张权利。2. 被告建站时间早于原告，不排除原告反向借鉴可能，被告网站内测时间为2020年3月，原告网站建站时间为2021年，被告网站成立在前，原告网站成立在后，原告主张被告侵权明显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原告2021年旧版设计与被告高度相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著作权民事纠纷的司法解释》第七条“时间先后”的权属判断规则。二、原告商标侵权主张不符合法定要件。1. 商标使用类别无重合，不构成“类似服务”，原告第 53938007号等商标核定使用类别为第42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而被告实际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服

务器部署、云计算支持)，依据《商标法》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二者不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2. 无混淆可能性，未侵害原告商标权。被告品牌“巨行云”与原告“多途云”在字形、读音、含义上差异显著，且域名(www.liel.cc、www.juxingyun.cn)与原告无关联性，商标最基本的功能在于来源识别性，即商标应当具有能够使消费者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并使得该商标能与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的标志相区分的显著特征。因此，对注册商标的保护应当立足于商标功能，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力为标准，进行整体比对及主要识别要素比对，如果被诉侵权标识与注册商标整体不相似，二者相同或者近似的部分亦不具有显著性，不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应当认定二者不构成近似商标。三、原告索赔10万元无事实与法律依据。1. 未提供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证据，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及《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侵权赔偿需以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为计算依据。原告未提交任何交易流水、客户流失证明或被告财务报表，主张金额纯属主观臆断，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 被告经营长期亏损，赔偿显失公平。被告网站2021-2025年内测期间总充值金额5万元，注册会员仅20人，实际收入不足5000元，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原告索赔金额明显违背《民法典》第六条“公平原则”。四、原告恶意诉讼构成权利滥用，应承担侵权责任。1. 恶意撤销被告著作权登记，原告通过投诉淘宝代理机构，导致被告合法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甘作登字2024F00066836等)被不当撤销，该行为系原告为后续诉讼扫清

障碍的预谋之举，该行为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2. 滥用诉权损害被告商誉，原告在明知权属争议的情况下提起诉讼，造成被告品牌形象受损，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过错责任”要件，应赔偿损失。五、原告对于自己所主张事实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如无证据提交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原告对于自己所主张事实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如无证据提交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综上，原告诉讼请求根本不成立，法院应当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猎场公司反诉请求：1. 原告畅行公司赔偿被告猎场公司商誉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20000 元；2. 原告畅行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期限不少于 30 日；3. 本案本诉、反诉费用均由原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0 年 3 月，被告网站进行内测；2021 年原告网站建站，原告通过投诉淘宝代理机构，不当撤销被告已合法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甘作登字-2024-F-00066836 等，创作完成于 2021 年），并在撤销后立即申请同类作品登记（豫作登字 -2025-J-00002180），意图虚构权属基础提起本诉。原告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被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八十二条之规定特向法院依法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针对被告猎场公司的反诉，原告畅行公司辩称，首先，被告猎场公司主张的“恶意撤销著作权登记”不成立。畅行公司投诉猎场公司著作权登记系因其登记作品涉嫌抄袭原告网页内容，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维权行为，不存在“恶意”。畅行公司并未通过投诉淘宝代理机构撤销猎场公司的作品著作权，而是向版权登记机构正当维权。登记机构有权对权属存疑的作品撤销登记，该撤销行为合法合规。其次，猎场公司主张的“商誉损害”缺乏事实依据。商誉损害需以“社会评价降低”为前提。畅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系正当维权，并未对其商誉造成任何的社会评价降低。即使猎场主观认为商誉受损，也是因其侵权在先引起。在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商誉受损的情况下，仅凭主观揣测不足以成立。再次，猎场公司主张赔偿、消除影响的请求无事实基础。如前所述，畅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系正当行使诉讼权利，未实施任何诋毁猎场公司商誉的行为，无需向其赔偿、消除影响。综上，猎场公司主张的全部请求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反而是其反诉行为，明显属于滥用诉权，恶意诉讼。请法院依法驳回猎场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第 53938007 号“多途云”商标，注册人为原告畅行公司，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国际分类第 35 类，包括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

业企业信息和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等。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注册人为原告畅行公司，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国际分类第 42 类，包括服务器托管，网络服务器出租，云计算，为第三方设计、创建、托管和维护互联网网站，软件设计和开发等。第 53937198 号“多途云”商标，注册人为原告畅行公司，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国际分类第 38 类，包括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电信设备出租，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第三方用户提供电信基础设施访问服务等。

第 76135362 号“巨行云”商标，注册人为被告猎场公司，商标申请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国际分类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技术项目研究、服务器托管、数据加密服务等，商标初审公告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原告提交的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名称多途云官网，作者系原告，创作完成日期及首次发表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品类别为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登记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该作品电子样本共 15 张图片，包括该网站下的一级菜单，分别为首页、高防 CDN、裸金属服务器、SSL 证书、支持与服务，了解多途云。

原告提交的 duotuyun.com 网页截图打印目录包括官网

首页，CDN套餐页、官方公告、帮助中心、运营日记、关于我们等。在“了解多途云”项目下的新闻资讯栏目，官方公告栏，有百度云加速停止服务……多途云2024年春节假期服务公告，2023年国庆假期服务公告……关于平台公告WAF调整通知等资讯，资讯发布时间从2021年12月6-2024年4月21日期间。在“帮助中心”栏目下，有如何解除高防cdn拦截的黑名单IP？如何设置cdn缓存规则，提升网站性能和速度……等问题的描述，发布时间从2022年5月5日-2024年7月5日期间。在“运营日记”栏目中的内容有为客户网站抵御住了更强的流量攻击……我们为什么要做高防cdn业务？发布时间从2022年10月25日-2023年3月30日期间。在首页“关于我们”栏目下，有原告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多途云的商标注册证书。

原告提交的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于2024年10月26日出具的数字内容存证证明，该证明载明取证时间2024年10月26日，该证书载明可前往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鹊凿数字版权服务平台-核验中心进行核验。在原告提交的命名为“QZ-juxingyun-0003d12b65”的视频文件显示，登录“juxingyun.cn”的网站，浏览该网页，在“专业的高防CDN服务商提供高可用网站CDN加速服务”页面中，“高防CDN服务商”几个字体为蓝色，六个字以类似动画弹窗的方式弹出，其中公司新闻动态栏目下，时间为24-08-02标题为“高防CDN进阶玩法ur1自定义规则”文章下写明“不同类型的网站、不同类型的攻击，往往都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的规

则去防御，近期多途云针对自定义规则进一步升级……”在官方公告栏目下，标题为“使用 CDN 如何单独解析搜索引擎回源？”文章下写明，“很多注重 seo 的站长用户在使用 cdn 之后比较关心对 seo 的影响，虽然给站长用户说过很多次多途云不会影响搜索引擎……”在官方公告栏目下，“高防 CDN 进阶玩法 url 自定义规则”标题中，该内容下亦有“近期多途云针对自定义规则进一步升级”，在“高防 cdn 如何设置屏蔽地区或国家访问”标题下，亦有文字“登录多途云控制台……”在投诉举报上公布的企业 QQ455911673，点击该 QQ，亦显示“”。在关于我们项目下亦有“结合多途云在安全防护行业多年的……”的文字。该网络地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系被告猎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备案成功。原告提交的命名为“QZ-lie1-00033764e1”的视频文件显示，登录“lie1.cc”的网站，浏览该网页，网站版面设计、体系文字等与“juxingyun.cn”的网站基本一致，该网络地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系被告猎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备案成功。

原告提交的原告法定代表人胡鹏飞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其朋友圈发布的截图写明高防 cdn，并附上多途云网站首



页截图“”，该截图与原告于 2025 年登记的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中的第 2 页相比较，在两张图片及网页色调上不同，在文字及网页文字、图片的编排体例上基本一致，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中的第 2 页公司新闻

动态栏目上发布的文章比朋友圈截图上该栏目发布的文章多。

原告法定代表人胡鹏飞与 QQ 号为 455911673 (昵称为猎场网络) 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11 月 12 日，胡鹏飞发送 <http://ddos.heliw.cc/> 仿站先把统计下了，不要影响我们的统计。猎场网络说好。2025 年 1 月 2 日，原告向甘肃版权服务中心反映，被告猎场公司在甘肃省版权局恶意申请美术著作权，要求撤销其著作权。2025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版权局回复已经强制撤销其著作权登记。被告猎场公司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不认可，认为 <http://ddos.heliw.cc/> 网站备案人为东莞市寮步众知网络技术服务部，与被告猎场公司无关。

被告猎场公司提交 “[//console.1w1994.com](http://console.1w1994.com)” 网页截图，“如何接入使用巨行云 CDN” 发布时间系 2020 年 8 月 1 日，“关于我们” 发布时间系 2020 年 3 月 10 日，“1w1994.com” 网站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被告猎场公司拟证明其网站内测建站时间为 2020 年，均早于原告网站备案时间。

被告猎场公司提交黔作登字-2025-F-01495426 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名称为巨行云-云智能安全平台；甘作登字-2024-F-00066837 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名称为快鱼云-智能云安全 3，上述两个著作权均已被撤销。被告猎场公司主张，原告恶意撤销其已登记的著作权后申请同类作品登记，虚构权属提出本案诉讼，损害被告的权益，应赔偿损失。

被告猎场公司提交粤作登字-2025-L-00000991 作品登记证书，作品名称巨行云官网，作者系被告猎场公司，创作完成

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首次发表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作品类别为 L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该作品电子样品共 3 张，内容为企业级高防 C 网站安全从巨行开始、宿迁多线高防、高防 CDN 套餐等内容。

被告猎场公司提交“云服务器排行榜”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多途云-值得推荐的海外高防免备案 cdn”显示，该界面显示主色调为黄色，并非与原告现在的网页页面一致，被告猎场公司主张原告畅行公司后续改版后的页面设计与被告猎场公司高度相似，存在反向抄袭的行为。被告猎场公司提供境外企业 wordpress 程序的网页的下载界面，拟证明原告畅行公司的多途云、被告猎场公司的巨行云均是使用的 wordpress 开源程序，编排设计页面元素都是开源。同时，被告猎场公司主张，多途云、巨行云使用的都是第三方 Cdnfly 软件授权。

另查，原告畅行公司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成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鹏飞，经营范围为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等。

被告猎场公司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均罗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网络软件；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等。

东莞市寮步众知网络技术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罗洋，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原告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发票及住宿发票、往来车票，证明其为本案支付律师费 15000 元，为本案支付差旅费及住宿费合计 3336 元。

庭审中，被告主张，其已对案涉网站内容进行更改。原告确认，被告只是对部分照片和“多途云”字样进行修改，打开被告的网页，显示被告的 QQ 455911673，点击后跳转页面还是原告的 QQ “多途云”。

本院认为，原告诉请主张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其商标权及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本案案由应为著作权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 原告是否享有其主张权利的网站网页的著作权；2. 被告网站网页是否构成侵害原告商标权及著作权；3. 若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何种责任；4. 被告要求原告赔偿是否合法有据。本院对此分析如下：

焦点 1，原告是否享有其主张权利的网站网页的著作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根据原告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可以证明原告至少在 2025 年 1 月 3 日已经在其多途云的官网使用其登记的页面设计作为网站的宣传使用。结合原告法定代表人胡鹏飞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朋友圈截图，与原告 2025 年 1 月 3 日登记的名称为“多途云官网”作品的第 2 件样本相比较，除了网页上穿插的图案及网页主色调颜色及新闻动态内容不

同外，其他网页的主体风格、整体板式结构、文字与图案的排列、组合技巧、标题栏、部分文字的表述如“为什么选择我们、产品优势、公司新闻动态”等，均与原告登记的作品第 2 页电子样本一致，可以认定原告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经在多途云官网上使用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登记作品的网站网页设计，包括文字编排、组合技巧、标题栏、布局等。被告猎场公司用巨行云开源程序内测网站文章的发布时间拟证明其网站内测时间是 2020 年 3 月早于原告畅行公司，但内测网站时间被告猎场公司可以自行控制，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且被告网站使用的图片与原告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朋友圈截图的网站图片一致，甚至连图片中的流量数据都是写着 256.18K，因此，对被告猎场公司的主张原告畅行公司反向抄袭其风格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猎场公司辩称，原告与被告网页的设计页面元素均来自于境外 wordpress 开源程序。但实际上开源程序提供的是网站的技术框架，不包含网站设计排版、页面内容的布置、文字与图案的排列等，因此，原告的网站网页在设计风格、整体板式结构、标题栏、内容的选取、编排顺序、文字和图片的比例等方面均有自己独特的创造性，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汇编作品，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在被告猎场公司未提供充分有效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系其主张权利的网站网页的著作权人。

焦点 2，被告网站网页是否构成侵害原告商标权及著作权。根据原告提供的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出具的数字内容存证证明

中的视频，比较被告经营的网站“lie1.cc”“juxingyun.cn”网页设计与原告已登记的著作权的作品及原告网站网页，双方在网站风格、整体板式结构、颜色、文字和图案的布局等方面均一致，甚至被告在网站文字内容上多处都使用了原告“多途云”文字，且在关于我们主题页中，联系方式上，QQ 显示被告巨行云 455911673 账号，但是点开却显示原告名称“”，被告明显存在抄袭原告网站网页设计的行为，被告主张其网站网页中存在“多途云”文字不排除他人非法侵入后台篡改，但是被告未举证证明，在被告未举证证明其网页网页创作过程早于原告的情况下，本院确认，被告经营的“lie1.cc”“juxingyun.cn”网站网页设计抄袭原告网站网页设计，被告侵犯了原告享有权利的网站网页的著作权。

在被告的网站网页中，网页的文字内容及 QQ 联系方式中存在“多途云”文字。被告主张其实际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器部署、云计算支持），不属于与第 42 类商标核定使用类别相同或相似。本院认为，被告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软件；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服务等，被告第 76135362 号“巨行云”商标登记使用类别亦为第 42 类包括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技术项目研究、服务器托管、数据加密服务等。原告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42 类，包括服务器托管，网络服务器出租，为第三方设计、创建、托管和维护互联网网站，软件设计和开发等，被告自认其实际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器部署、云计算支持，亦与第 42 类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类别相同或相似。因此，被告未

经原告允许在其网站网页上使用“多途云”文字属于在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原告已经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被告侵害原告第 53954161 号商标专用权。

焦点 3，被告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承前所述，本院已经认定被告经营的“liel.cc”“juxingyun.cn”网站页面侵犯原告享有权利的网站页面的著作权，被告在其网站网页上使用“多途云”文字侵害原告第 53954161 号商标专用权。庭审中，被告主张其删除了网站文字中的“多途云”字样，但庭审中，经原告确认，原告仅删除“多途云”字样，点击被告网站中的“关于我们”的 QQ455911673，仍显示  字样，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对原告豫作登字 -2025-J-00002180 作品、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的侵权行为，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原告商誉受损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消除影响并刊登致歉说明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损失赔偿金额，因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受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无法查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考虑下列因素：1. 被控侵权行为性质，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2. 案涉作品的类型、侵权持续行为、侵权范围；3. 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且有证据予以证明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均有发票及凭据）等。故本院酌定被告猎场公司赔偿原告畅行公司包括合理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30000 元。对于原告畅行公司超出该部分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焦点 4，被告要求原告赔偿 20000 元是否合法。被告主张原告恶意撤销其著作权登记后，提出本案诉讼，损害其合法利益。本院认为，本院已经认定被告侵犯原告享有权利的网站网页的著作权，被告再主张原告恶意诉讼损害其利益，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基于其认定事实，向版权局提出异议，版权局撤销被告已登记的著作权，若被告对版权局撤销其著作权的行为有异议，其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援引法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作品、第 53954161 号“多途云”商标的侵权行为；

二、限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30000 元（包括合理维权费用）；

三、驳回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 1150 元(原告已预交), 反诉受理费 150 元(被告已预交), 合计 1300 元, 由原告夏邑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75 元, 由被告东莞猎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25 元, 被告负担部分由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陆海忠



书 记 员 雷方琼

叶应华

附图：

<p>(原告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朋友圈截图)</p>	<p>作品电子样本 登记号：豫作登字-2025-J-00002180 第2件 / 15件</p>
<p>巨行云 首页 黄页CDN套餐 黄页服务器 支持与服务 了解巨行云 Q 登录/注册 投诉举报</p> <h2>投诉举报</h2> <p>投诉举报</p> <p>巨行云投诉举报日23-11-10 17:38:40 @ 325</p> <p>巨行云 > 新闻资讯 > 官方公告</p> <p>新闻资讯</p> <p>巨行云公告</p> <p>帮助中心</p> <p>运营日记</p> <p>行业资讯</p> <p>最新资讯</p> <p>投诉举报</p> <p>投诉举报</p> <p>巨行云不对客户投诉举报数据负责，不对服务网站内容及行为负责，仅为使用网站接入安全防护。如您对网站内容有异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通过以下方式与您取得联系：1. 联系客服人员：在巨行云官网上留下您的联系方式，我们将第一时间联系到您；2. 联系行业资讯：发送邮件至400-1052013；3. 联系新闻资讯：发送邮件至400-1052013；4. 联系最新资讯：发送邮件至400-1052013。</p> <p>上一篇</p> <p>相关新闻</p> <p>投诉举报</p> <p>(“juxingyun.cn” 网站官方公告)</p>	<p>QQ浏览器 admin@juxingyun.com/template/blue/mp/menu/gr-code-jump-market.html?linkType=1&env=o&&cuIn=3009135648&fl=1591&... 多途云</p> <p>多途云</p> <p>(“juxingyun.cn” 网站官方公告，投诉举报页面，点击 QQ 跳出的页面)</p>

(“juxingyun.cn”网站官方公告)

(“juxingyun.cn”网站官方公告)

(“juxingyun.cn”网站首页，公司新闻动态)

(“juxingyun.cn”网站首页)

强制执行风险提示

生效法律文书必须主动及时履行。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可能会面临以下法律风险：

一、信用惩戒

1. 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的信息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融资信贷将会受到限制。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个人征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3. 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被法院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

二、损失扩大

1.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 承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辅助费等费用。

三、强制措施

1. 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购买不动产、车辆、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2. 财产将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拍卖等措施。
3. 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的，可能会被罚款、拘留、限制出境。构成犯罪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